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611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陳學聖等 17 人，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未設規定賦予證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協助之權利，致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利用偵查不公開之秘密性與證人之不諳法律，不依法定程序或以不當之方式訊問或詢問證人，使證人未能行使法律賦予之拒絕證言權，誤為不利自己或虛偽構陷他人於罪之證述，非惟嚴重侵害證人之權利，亦妨礙案件真實之發見，為此，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證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吳志揚 | 林為洲 | 鄭天財 Sra Kacaw | 陳學聖 |     |
| 連署人：顏寬恒 | 陳超明 | 蔣乃辛           | 盧秀燕 | 陳雪生 |
| 孔文吉     | 費鴻泰 | 王育敏           | 曾銘宗 | 黃昭順 |
| 賴士葆     | 柯志恩 | 周陳秀霞          |     |     |

##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賦予證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協助之權利，以致於司法實務運作上，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常利用偵查不公開之秘密性與一般民眾不熟悉法律之情形，未依照法定程序或以不當之方式訊問或詢問證人，使證人未能行使法律賦予之拒絕證言權，造成證人證述不利自己或虛偽構陷他人於罪之證詞，不但嚴重侵害證人之權利，同時妨礙案件調查，更是危害司法人權。

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法要點如下：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五條固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而辯護人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訊問或詢問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然有關證人經傳喚或通知到場接受訊問時，卻未設相同規定以維護證人之權利。對此，或有謂證人並非檢察官追訴之對象，亦非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官指示調查犯罪之目標，且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賦予證人拒絕證言權之規定，似無准許證人委請律師在場協助之必要。

二、惟查，基於下列之理由，應以法律明文賦予證人於檢察官偵訊時及司法警察（官）詢問時之律師在場協助權（以下簡稱律師權）：

（一）證人有可能成為潛在之被告，例如：

1. 檢察官原以證人身分傳喚甲○○，經訊問之後，始發現其犯罪嫌疑重大，爰將甲○○列為共同被告一併提起公訴。
2. 證人乙○○不諳法律，不明具結之嚴肅意義，或迫於秘密偵查程序之強大壓力，或不知拒絕證言權之規定，遂為虛偽陳述而觸犯偽證罪，經檢察官另行起訴。

（二）一般人民因未受充分之法治教育，多不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拒絕證言權之規定，一旦以證人之身分，經檢察官傳喚或司法警察（官）通知到案接受訊問或詢問，多不能行使上開權利即為陳述，致陷自己於冗長痛苦之訴訟，或使法律所欲保護之一定身分關係或業務上秘密遭致破壞，例如：

1. 證人丙○○本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因不知有上開法律之規定或不解其義，致做出對自己不利之陳述而成為刑事被告。
2. 證人丁○○原可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一定身分關係或業務關係之拒絕證言權，卻囿於其對上開規定之無知，誤為不利其親屬或破壞其業務上秘密之陳述，致遭親族所排斥擯棄，或因秘密之洩漏而侵害公眾或私人之權益。

(三)復按最高法院之見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與同法第一百八十條所定一定身分關係之拒絕證言權，祇須證人於作證時，釋明其與訴訟當事人（被告或自訴人）具有此等關係，即得概括拒絕證言者不同，必先有具體問題之訊問或詰問，始有證人如陳述證言，是否因揭露犯行自陷於罪，使自己或與其有前述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處罰之危險，從而證人必須接受訊問或詰問後，針對所問之個別問題，逐一分別為主張」（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52 號判決參照），亦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不得概括行使，僅能依具體問題為逐一行使，尤不利於不諳法律之證人，其往往未能辨識任一問題得行使上開權利而拒絕證言，致誤為對於自己或與已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不利之陳述。

(四)尤有甚者，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常因承受破案、政治、輿論或民意之壓力，亟求案情之突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特定、或證實其主觀上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實之預想或認知，多有利用偵查之秘密性與證人不諳法律之機會，在證人之回答不如其主觀預想或認知、或其認定證人處處迴護有罪被告時，即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不正方法強令證人為其所設想之陳述，或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告知義務，或未依證人陳述如實記載筆錄。

(五)綜據上開理由，應有以法律明文賦予證人於偵查中之律師權之必要，洵堪認定。

三、據上所述，本席及參與提案之委員爰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之規定：

(一)為達充分保護證人權利，防杜檢察官以違法或不正之方法取證之目的，爰規定證人於偵查中經傳喚接受訊問者，得委任律師到場，且律師亦得於證人受訊問時在場協助。（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本文）

(二)按偵查不公開，維護偵查秘密之目的之一，在於防止被告知悉偵查方向與內容而為逃亡、湮滅或藏匿證據、勾串證人等妨礙檢察官發見真實、追訴犯罪之行為，因此，為免被告利用證人委任之律師與其選任辯護人為同一人或同一事務所律師之機會窺悉偵查秘密，並基於偵查伊始所傳訊之證人容有嗣後轉為被告之可能，避免其透過數證人委任同一律師或同一事務所律師之機會拼湊偵查內容與方向之全貌，爰例外授予檢察官衡酌具體情形，為裁量禁止證人所委任律師於訊問時在場之權限。至於檢察官對被告以證人身分為訊問，以偵查其他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者，因無破壞偵查秘密之虞，檢察官自無於該名被告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時，排拒其選任辯護人在場之必要，故於此情形排除檢察官例外禁止律師在場之權限。（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

(三)鑒於證人委任之律師，如實際上係為證人以外之人（例如證人之雇主、上級長官、所屬犯罪組織之首腦或足以左右其利害之人、共同被告販賣毒品或所持違禁品之上游或前手

、共享犯罪利益之人、或被告本人等）所委任或支付律師酬金，則該名律師究應考量證人抑或實際委任或付酬人之利益，即有利害衝突之風險；且如容許證人以外之人為證人委任律師或支付酬金，亦有律師為第三人監控證人是否依指示陳述之虞，反而限制證人陳述之任意性並妨礙刑事偵查發見真實之目的，爰有明文授權檢察官裁量禁止證人以外之人為證人委任或付酬之律師在場之必要。惟若為證人委任律師或付酬之人為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同居共財之家屬，考量其等間身分及生活關係之親近緊密、利害與共各情，核無致令律師陷於利害衝突或指示律師在場監控證人陳述之危險，爰於此情形，明文排除檢察官例外禁止律師在場之權限。（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但書第三款）

(四)為落實賦予證人律師在場協助權之目的與功能，避免證人因不諳法律而誤解具結之嚴肅意義或誤未行使其拒絕證言之權利，爰規定證人就具結之意義或受訊問之問題有無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得於訊問時諮詢在場之律師。（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五)按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旨在蒐集被告之犯罪證據，以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防，經由詰問程式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不宜允許證人委任在場之律師主動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異議或辯論。但針對檢察官未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告知義務，或檢察官有為不正訊問，或訊問筆錄之記載與證人所為陳述之內容不相符合等情形，應例外允許律師向檢察官為陳述意見，且在場負責記錄之人應將律師所陳述意見記明於筆錄，俾適時維護證人權利，確保證人陳述之任意性，並防免證人陳述之真義不致遭扭曲而妨害刑事訴訟發見真實之目的。（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

(六)因證人未必熟稔法律之規定，且於偵查中，多經檢察官傳喚到場接受訊問，其往往未及委任並偕同律師到場，爰明文規定檢察官於傳喚證人時，應於傳票中告知證人得委任律師到場之權利。又為免造成時間及庭期之延誤，爰規定禁止證人以無委任律師或律師尚未到場為由，拒絕或遲延到場接受訊問。（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六項）

四、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或受指揮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限，且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意旨，司法警察（官）亦有詢問證人之權，因此，其等對證人之詢問，與檢察官親自訊問證人，同有違反法定程序或為不正詢問之可能，故於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亦應準用增訂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爰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條文之規定。

五、此外，按最高法院之見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二準用第一百條之一等規定，係針對法官、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時，及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為建立訊問

或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或詢問之合法正當，及筆錄所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之目的性考量，課以國家偵、審或調查機關附加錄音、錄影義務負擔之規定，惟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錄影之明文，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如仍予錄音或錄影，非法所不許（該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30、96年度台上字第4922、5223、6168號判決參照）。依上見解，顯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訊問或詢問證人時，同有建立筆錄公信力，並擔保其訊問或詢問之合法正當，及筆錄記載與陳述內容相符之必要性，而現行法律對此未予明定，自有立法疏漏。況於偵訊或警詢程序全程錄音錄影，亦足杜免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利用偵查程序之秘密性，對證人施以不正訊問或詢問之弊端，是本此修法允宜一併修正。職是，爰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條文，增訂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之規定，俾使對於證人權利之保護更為周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證人於偵查中經傳喚訊問者，得委任律師到場。</p> <p>前項之律師，得於證人受訊問時在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禁止之：</p> <p>一、證人委任之律師，與受訊問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為同一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但被告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者，不在此限。</p> <p>二、數證人委任同一律師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者。</p> <p>三、律師實際上為受證人以外之人委任，或律師酬金由證人以外之人支付者。但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居共財之家屬為證人委任律師，或支付律師酬金者，不在此限。</p> <p>偵查中證人於接受訊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詢問在場律師之意見後回答：</p> <p>一、經檢察官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命具結而不解其義者。</p> <p>二、對於問題有無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或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有疑義者。</p> <p>偵查中律師於證人受訊</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充分保護證人權利，防杜檢察官以違法或不正之方法取證之目的，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規定證人於偵查中經傳喚接受訊問者，得委任律師到場，且律師亦得於證人受訊問時在場協助。</p> <p>三、按偵查不公開，維護偵查秘密之目的之一，在於防止被告知悉偵查方向與內容而為逃亡、湮滅或藏匿證據、勾串證人等妨礙檢察官發見真實、追訴犯罪之行為，因此，為免被告利用證人委任之律師與其選任辯護人為同一人或同一事務所律師之機會窺悉偵查秘密，並基於偵查伊始所傳訊之證人容有嗣後轉為被告之可能，避免其透過數證人委任同一律師或同一事務所律師之機會拼湊偵查內容與方向之全貌，爰於第二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授予檢察官衡酌具體情形，為裁量禁止證人所委任律師於訊問時在場之權限。至於檢察官對被告以證人身分為訊問，以偵查其他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者，因無破壞偵查秘密之虞，檢察官自無於該名被告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時，排拒其選任辯護人在場之必要，爰於此情形，明文排除檢察官適用第二項但書第一款之規定。</p> |

問時在場者，不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訊問未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告知者。

二、訊問證人有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

三、訊問筆錄之記載與證人回答之內容不符。

前項各款之情形，經在場之律師陳述意見者，應將其內容記明於筆錄。

偵查中檢察官於傳喚證人時，應以傳票告知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但證人不得以未委任律師或委任之律師未到場為由，拒絕或遲延到場接受訊問。

四、因證人委任之律師，如實際上係為證人以外之人（例如證人之雇主、上級長官、所屬犯罪組織之首腦或足以左右其利害之人、共同被告販賣毒品或所持違禁品之上游或前手、共享犯罪利益之人、或被告本人等）所委任或支付律師酬金，則該名律師究應考量證人抑或實際委任或付酬人之利益，即有利害衝突之風險；且如容許證人以外之人為證人委任律師或支付酬金，亦有律師為第三人監控證人是否依指示陳述之虞，反而限制證人陳述之任意性並妨礙刑事偵查發見真實之目的，爰於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授權檢察官裁量禁止證人以外之人為證人委任或付酬之律師在場之必要。惟若為證人委任律師或付酬之人為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同居共財之家屬，考量其等間身分及生活關係之親近緊密、利害與共各情，核無致令律師陷於利害衝突或指示律師在場監控證人陳述之危險，爰於此情形，明文排除檢察官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五、為落實賦予證人律師在場協助權之目的與功能，避免證人因不諳法律而誤解具結之嚴肅意義或誤未行使其拒絕證言之權利，爰於第三項規定證人就具結之意義或受訊問之問題有無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得於訊問時諮詢在場之律師。

六、按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

|   |  |  |
|---|--|--|
|   |  | <p>，旨在蒐集被告之犯罪證據，以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防，經由詰問程式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不宜允許證人委任在場之律師主動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異議或辯論。但針對檢察官未盡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告知義務，或檢察官有為不正訊問，或訊問筆錄之記載與證人所為陳述之內容不相符合等情形，應例外允許律師向檢察官為陳述意見，且在場負責記錄之人應將律師所陳述意見記明於筆錄，爰於第四項、第五項予以規定，俾適時維護證人權利，確保證人陳述之任意性，並防免證人陳述之真義不致遭扭曲而妨害刑事訴訟發見真實之目的。</p> <p>七、因證人未必熟稔法律之規定，且於偵查中，多經檢察官傳喚到場接受訊問，其往往未及委任並偕同律師到場，爰於第六項規定檢察官於傳喚證人時，應於傳票中告知證人得委任律師到場之權利。又為免造成時間及庭期之延誤，爰於第六項但書明文禁止證人以無委任律師或律師尚未到場為由，拒絕或遲延到場接受訊問。</p> |
|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九條及<u>第一百條之一</u>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p> |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p> | <p>因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同有建立筆錄公信力、擔保訊問合法正當、及筆錄與訊問相符之必要，爰修正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訊問證人時，亦準用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之規定。</p>  |



|  |   |  |
|--|---|--|
| <p>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p> <p>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u>第一百條之一</u>、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u>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u>、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p> | <p>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p> <p>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p> | <p>一、依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或受指揮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限，且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意旨，司法警察（官）亦有詢問證人之權，而司法警察（官）對證人之詢問，與檢察官親自訊問證人，同有違反法定程序或為不正詢問之可能，爰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亦準用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之規定。</p> <p>二、因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同有建立筆錄公信力、擔保詢問合法正當、及筆錄與訊詢問相符之必要，爰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亦準用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之規定。</p>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